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49號

上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佳勳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2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3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吳佳勳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僅檢察官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且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另就上訴書所載原判決未諭知強制工作為不當之部分，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明示撤回對於「保安處分」部分之上訴（本院卷第96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

貳、檢察官上訴意旨

被告吳佳勳（下稱被告）犯後態度不佳，毫無悔意，復未與告訴人傅建成達成和解，賠償損害，原審僅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4月，顯屬輕縱，自有未洽。告訴人傅建成據此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核其所請，尚非顯無理由。原判決認事用法，既有上述之不當，難認妥適，請予撤銷另為適當之判決。

參、本院之判斷：

01 一、本件原判決就刑之部分，依次說明：①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  
02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比較  
03 新舊法，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規定，應分別適用修正後洗錢  
0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5 定；及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  
06 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  
07 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原審以  
08 被告已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  
09 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且查無犯罪所得須自動繳  
10 交，認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1 等情，固非無見。惟就應否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2 條前段一節，本院認：

13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1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5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6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17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  
18 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  
19 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  
20 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  
21 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  
22 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  
23 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另  
24 參照同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  
25 0萬元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27 科3億元以下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  
28 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  
29 或②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  
30 0萬元、1億元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  
31 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

01 定，如有「犯罪所得」自應作此解釋。再以現今詐欺集團之  
02 運作模式，詐欺犯罪行為之既遂，係詐欺機房之各線機手、  
03 水房之洗錢人員、收取人頭金融帳戶資料之取簿手、領取被  
04 害人受騙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所交付款項之「收  
05 水」人員等人協力之結果，因其等之參與犯罪始能完成詐欺  
06 犯行，其等之參與行為乃完成犯罪所不可或缺之分工。法院  
07 科刑時固應就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量刑，並依刑法沒收規  
08 定就其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惟就本條例而言，只  
09 要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詐欺犯罪行為發生被害人  
10 交付財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因其行為而生犯罪所得之情  
11 形，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本應由  
12 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行為人所須自  
13 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否  
14 則，若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之犯罪報酬，  
15 則行為人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或繳交與被害人  
16 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件，顯與本條立  
17 法說明，及本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  
18 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  
19 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符，亦與憲法保障  
20 人民（被害人）財產權之本旨相違，自難採取。又此為行為  
21 人獲得減刑之條件，與依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  
22 精神，宣告沒收其實際犯罪所得，並無齟齬，且係行為人為  
23 獲減刑寬典，所為之自動繳交行為（況其依上開民法規定，  
24 本即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與憲法保障人民  
25 （行為人）財產權之本旨亦無違背。是以，詐欺犯罪危害防  
26 制條例第47條之「犯罪所得」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  
27 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二)本案被告就所犯加重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9 擔任收水的車手，雖於偵查中自稱「沒有拿到什麼好處」云  
30 云（112年度偵字第6387號卷第172頁）。但被告坦承車手吳  
31 峰銘繳交贓款時有拿到薪水（同上筆錄），且經原判決引用

01 起訴書犯罪事實認定被告收水後，有交付報酬予車手吳峰  
02 銘、陳宥余等人。則衡以被告下線車手均有拿到報酬，被告  
03 辯稱其本身反而沒有拿到任何報酬，實有可疑，未可遽信  
04 之。再者，被告就本案告訴人傅建成所受損害25萬元之詐騙  
05 金額，亦未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基上說明，被告所犯本案加  
06 重詐欺罪，應無從適用上開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07 刑。

08 (三)從而，原審就被告科刑引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09 段之規定而減輕其刑，容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意旨雖未論述  
10 及此，然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而有不當，仍屬有理由，本院  
11 自應予撤銷改判。

1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圖謀非法所得，加入詐  
13 騙集團，此等犯罪嚴重影響金融秩序，破壞社會互信基礎，  
14 被害人尋求救濟困難，本應嚴予非難，而被告擔任「收水」  
15 工作，遭查獲的風險較第一線車手為低，在詐欺集團內參與  
16 犯罪角色雖非最高層，可責性仍高於底層車手，於量刑上宜  
17 有所區別。再審酌被告於111年6月間已因擔任車手，出面向  
18 被害人取款而遭查獲、起訴，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9 112年度偵字第14973號起訴書可參（112年度偵字第6387號  
20 卷第163至166頁），又其另有施用毒品等其他犯罪紀錄，有  
2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顯見被告素行不佳，未  
22 思悔悟，且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本不宜輕恕。惟被告於  
23 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程序中，對於其所犯各罪均坦承不  
24 諱，暨衡酌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曾  
25 從事菜市場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家中有母親及姐姐、  
26 妹妹、左眼看不見而領有殘障手冊之生活情況（見原審卷第  
27 1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提起上訴，檢察官  
31 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03 法官 葉明松  
04 法官 黃玉齡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林冠妤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一)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  
18 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  
20 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  
03 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